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27号

申请人：唐某某

委托代理人：姚秋月，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
绵阳市涪城区泗水巷48号。

法定代表人：杨世伟，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鞠华，该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余小兰，四川秉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某某，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申请人唐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一案，于2023年4月19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第三人某公司与申请行政复议的认定工伤决定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2023年5月10日书面通知某公司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因本案情况复杂，行政复议决定延期30日作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的（2023）川0703工不认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唐某某系曾某某的配偶。曾某某发病于上班期间，48小时之内抢救无效死亡，其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作具有因果关系，曾某某的死亡属于视同工伤。第一，曾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项目部工作时间为上午8点至12点，下午14点至18点。曾某某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班时间内上班地点感到身体不适，临近下班时前往简阳宇星诊所就诊。微信付款记录显示的时间（22号18点20分）为诊疗结束的付款时间，而非曾某某开始身体不适的发病时间。项目部到简阳宇星诊所的步行时间超过20分钟，故曾某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发病，临近下班时因身体不适难以坚持，于上班时间内前往诊所就医，并且在22、23号的工作过程中持续身体不适。曾某某作为项目的安全员，其居住地是项目部的集体宿舍，属于工作地的一部分，可以视为曾某某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曾某某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常利用晚上时间梳理每天现场人员情况，23日晚虽回到宿舍，但并未脱离工作状态。因此，曾某某发病于工作岗位，晚间虽然回到宿舍，但鉴于宿舍属于工地一部分且曾某某仍未脱离工作状态，仍应认定曾某某死亡属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应“视同工伤”认定。第二，曾某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曾某某首次诊断时间为22号18点20分，死亡时间在24号10时10分（死亡证明开具时间）前，符合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48小时内死亡的要件。曾某某上班期间身体不适是疾病突发初始症状，病情从初发到死亡有一个渐进过程。因曾某某在工地宿

舍单人住宿，病情恶化后难以求援，无法就医最终猝死，其死亡应纳入“视同工伤”范畴。第三，突发疾病死亡与工作有因果关系。曾某某工作的工程为省重点工程，属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场馆，由于体量大，施工人员多，安全工作任务繁重，曾某某在身体有明显不适的情况下仍旧带病上班，坚持在岗，为维护工程进度未前往医院诊治，最终导致死亡。第四，不存在不得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情形。曾某某的死亡事件中，不存在《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故意犯罪、醉酒或者吸毒、自残或者自杀等不得认定为视同工伤的情形，故应当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关于东来印象项目部作息时间情况说明、类案援引书、户口簿、劳动合同、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第一，被申请人有权受理第三人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认定工伤决定。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有权受理某公司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依法作出（2023）川0703工不认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第二，认定曾某某非因工受伤程序合法。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该单位职工曾某某于2022年11月24日9时30分左右被发现在寝室突发疾病死亡。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受理，并于2022年12月28日向某公司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于2022年12月31日向曾某某家属送达《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被申请人

于2023年2月21日作出(2023)川0703工不认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3年2月24日送达某公司、唐某某。

第三，认定曾某某非因工受伤事实清楚。曾某某系某公司职工，事发时在该公司承包的东来印象项目部从事安全员工作，项目地址位于简阳市，项目部工作时间为上午八点至十二点，下午两点至六点下班。2022年11月22日，曾某某身体不适到简阳宇星诊所就诊。2022年11月23日上午9时左右，曾某某上班时觉得身体不适，在项目部的同意下回宿舍休息；下午2点左右，曾某某感觉身体好转，后回到岗位工作，5点半左右和同事一同在办公室就餐，晚饭后返回宿舍休息，其间未离开宿舍。2022年11月24日，曾某某上午未到岗上班，同事察觉后，当日上午9点30分左右，赵生林安排丁鹏前往宿舍查看，丁鹏到达后发现曾某某睡在床上，以为其昏迷，后丁鹏立即拨打120，120于9点45分左右到达现场，确认曾某某已死亡。根据四川华西法医学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内容载明“曾某某死亡原因符合病理性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内容载明“死亡原因：心脏停搏”。根据以上事实，曾某某下班后，晚上在项目部宿舍内正常休息期间突发疾病死亡，宿舍并不是工作岗位的合理延伸，曾某某在宿舍突发疾病死亡并非工作时间、工作岗位，故曾某某突发疾病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工伤认定申请表》《劳动合同》《证人证言》《司法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加以佐证。第四，认定曾某某非因工受伤依据正

确。曾某某并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也未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 48 小时内死亡。曾某某正常下班后，在项目部宿舍内正常休息期间突发疾病死亡的情形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当认定工伤或者视为工伤的情形，故被申请人认定曾某某非因工受伤依据正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2023）川 0703 工不认 5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恳请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简阳宇星悦诊所有限公司处方笺及微信付款记录截图、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劳动合同、证人证言、结婚证、司法鉴定意见书、工伤调查询问笔录、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第三人未陈述意见，也未提交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唐某某系曾某某的配偶。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三人某公司向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2022 年 12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某公司直接送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2023 年 2 月 21 日，被申请人作出（2023）川 0703 工不认 5 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第三人某公司、申请人唐某某送达。该决定书载明：曾某某系某公司员工，在简阳“东来印象”项目任安全员。2022 年 11 月 22 日 18:30 分左右身体

不适到简阳宇星诊所就诊。2022年11月23日上午，曾某某感到身体不适，回宿舍休息，下午正常上下班。2022年11月24日上午9点30分，曾某某被发现在宿舍（枫丹雅筑）呼之不应，10点10分左右经简阳市人民医院急救诊断现场死亡。2022年12月2日，家属申请尸检，鉴定死亡结果为：病理性蛛网膜下腔出血死亡。该决定书认定：曾某某的死亡，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应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不属于工伤认定范围，不予认定为工伤。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司法鉴定意见书、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五条第二款等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辖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具有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受理涉案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履行了受理、调查核实等程序，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未超过法定处理期限，程序合法。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本案中，曾某某的工作时间为8:00—12:00、14:00—18:00，《简阳宇星悦诊所有限公司处方笺》《微信支付记录》证明曾某某于2022年11月22日到简阳宇星悦诊所就诊，并于当日18:25向简阳宇星悦诊所付款。因此，曾某某有可能是在工

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被申请人并未查清该事实，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2月6日作出的(2023)川0703工不认5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